

##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瑞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0009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5,130.19万元，账面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00.79万元，涉及期初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242.19万元，我们无法就上年及本年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

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已对 2025 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